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2024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 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第二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始时间、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细目	单价 (元)	数量 (人月)	合计（元）
1	2024 年	信创环境下系统迁移	240000	1 套	240000
2	西城区	大数据平台能力提升	960000	1 套	960000
3	大数据	企业监管数据采购	276000	1 套	276000
4	中心平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免费	1 套	免费
5	台升级	培训	免费	1 套	免费
6	改造项	质量保证	免费	1 套	免费
7	目	售后服务	免费	1 套	免费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1,476,000.00	

2、乙方为甲方提供及完成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起至 2026 年 2 月止。

3、服务内容和标准：

结合西城区信息化发展建设和最新工作部署要求，以市区两级共享交换服务为载体，开展信创环境迁移改造工作，涉及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全过程运行环境的配置，满足西城区政府行政办公应用的国产化替代要求。

同时，依托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基础，开展西城区大数据平台能力提升工作，结合各部门业务需求，完成基于业务的数据指标抽取管理。持续提升平台的支撑能力、存储计算能力。对接国密算法，对敏感数据传输共享进行实时加密及解密。灵活实现数据多维度分析管理服务。通过数据链路配置和共享交换维护保障服务的优化提升和改造工作，保证平台持续高效稳定地运行。

（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2）

4、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二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

第三条：服务费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1,476,000.00 元（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服务质量评估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 三 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 1、第一次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60 %，计 88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 2、第二次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35 %，计 516,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服务期满且经甲方对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5 %，计 73,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验收合格后的 2 年内完成此次付款。
-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往返差旅费及在项目履行地执行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 5、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 4、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根据合同第二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3、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日志等，由甲方验收并作为尾款支付的条件。
-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5、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工作。

第六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 1、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 20 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如新增工作量高于 20 人/日，由双方协商费用，由乙方提供服务。
-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新产生的软件版权、著作权归属双方所有，乙方在测试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全部源代码及开发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甲、乙双方应互尽资料保密之责任，对于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

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在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

5、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定分配。

6、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密码、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违约条款

- 1、除本合同第九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交付工作产品。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部分金额的 10%。乙方逾期二十日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交付工作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 2、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延迟部分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因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除外。
-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除赔偿全部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二十日未能提供恢复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损失。
- 5、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退回。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3、本合同有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定义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8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杨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马昕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薛山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4
	电 话	010-8397190	传 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 年 4 月 8 日				
委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通天印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封龙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封龙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24 层 2401	邮政 编码	100026
	电 话	17812176961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帐 号	11001018600053029631	行 号	105100010037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
信息化局的委托，就“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DCH-FW-202472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开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1,476,000.00)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北京市西城区科学
技术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中壹份
正本合同送至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
续。

特此通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2 幢 1 层 EF 室） 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附件 2:

服务工作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当前，在信创产业发展态势影响下，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到 2025 年行政办公及电子政务系统要全部完成国产化替代，其中客户端替换范围涵盖终端硬件、操作系统、浏览器等内容。随着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化电脑在政府应用范围扩大，本项目各平台客户端均需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满足用户日常应用需求，提升平台的兼容性。

《西城区大数据发展顶层设计方案》明确提出，统一由大数据中心管理全区所有共享数据，不允许各个部门、街道分中心之间直接进行数据交换，形成一个入口、一个出口的全区数据交换格局。因此，各系统间的接口调用，也要建立统一的管理系统，实现统一的接口接入与访问控制。构筑统筹性的数据体系。持续完善统一大数据中心的建设，逐步取缔各部门和各街道的物理数据中心，推进各部门和各街道逻辑数据分中心的建设。区内数据全部实现统一访问。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建立完善政府数据共享目录、标准和开放清单，建立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有序推动数据开放。依法有序促进各领域原始性、可机读、可再利用的数据率先向社会开放。

因此，需要通过大数据中心平台的持续完善，响应全区各部门数据资源接入、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和分析需求，为全区提供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基础性通用平台。

2、项目定位

“大数据中心平台”定位为区基础设施（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的一部分，旨在为全区各部门、各应用提供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安全可靠数据共享交换服务。为全区各类政务业务数据的共建、共用、共享提供全面服务，支撑一个入口、一个出口的全区数据交换格局。

3、项目建设目标

结合西城区信息化发展建设和最新工作部署要求，以市区两级共享交换服务为载体，开展信创环境迁移改造工作，涉及服务器、操作系统等全过程运行环境的配置，满足西城区政府行政办公应用的国产化替代要求。

同时，依托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基础，开展西城区大数据平台能力提升工作，结合各部门业务需求，完成基于业务的数据指标抽取管理。持续提升平台的支撑能力、存储计算能力。对接国密算法，对敏感数据传输共享进行实时加密及解密。灵活实现数据多维度分析管理服务。通过数据链路配置和共享交换维护保障服务的优化提升和改造工作，保证平台持续高效稳定地运行。

二、技术服务需求

（一）功能需求

1、信创环境下系统迁移

开展大数据中心平台的整体迁移工作，将大数据平台部署至信创云平台下。完成已有共享交换链路的迁移改造、优化调试、部署完善等工作。完成共享交换系统迁移改造及重构工作。完成系统在信创环境下的部署运行工作，中标方需提供建设信创适配环境所需的授权正版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以及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满足本项目信创系统的正常运行。

具体工作包括：

1) 迁移计划制定

以市区两级共享交换服务为载体，开展信创迁移改造，制定包括迁移改造分析、设计、功能开发、安装、部署、测试、实施、数据迁移等全过程的工作方案。

2) 部署环境迁移

完成服务器、数据库的平稳迁移过渡。

其中，以市区两级共享交换服务为载体，开展信创环境下，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工作，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选型，系统运行环境配置等。

同时，以市区两级共享交换服务为载体，开展信创环境下，数据库的平稳迁移工作，包括检查数据库异常点，引入目标数据库驱动、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源码修改等。

3) 应用系统迁移

完成应用系统中间件、展示端操作系统的迁移。并在过程中做好数据备份、迁移、格式转换、测试等工作。

其中，信创环境下，中间件迁移工作，包含选型、安装、部署、调试及在中间件中部署应用程序等。

信创环境下，展示端操作系统的迁移工作，包括实现展示端操作系统的选型、安装、部署、调试等。

2、大数据平台能力提升

为响应各部门数据开发和利用的使用需求，持续提升大数据中心平台的服务能力，需开展大数据中心平台功能的优化和完善，通过逐步迭代的方式，为全区提供更优质的数据采集、汇聚、存储、治理、共享和应用服务。

具体工作包括：

1) 基于业务的数据指标抽取管理

开展数据指标管理、数据指标定义、数据指标构建、指标抽取任务等功能设计及开发完善工作。

其中，数据指标管理实现标签生产的整个生命周期过程管理。包括统一数据来源管理、解析引擎配置、数据标准化处理、流程管控引擎管理、指标计算引擎封装、引擎调度和日志监控等功能。

数据指标定义面向企业、个人等平台基础数据库的各类数据，结合第三方审核社会数据，构建企业标签规则体系，预制各类企业、个人标签规则。包括指标模型管理、自定义规则集、规则校核管理等功能。

通过开展数据指标构建管理工作，提高标签生产的效率与精准度，包括指标体系构建管理、数据自动打标、指标统一出口管理等功能。

指标抽取任务基于标签构建子任务记录，任务执行日志等信息，保证任务执行过程全程可追溯。包括任务执行管理、任务异常处理、抽取任务日志监控等功能。

2) 大数据中心平台能力提升

提升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提取与重构、抽取规则管理与维护、数据标准化治理等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大数据平台的存储计算、数据库管理等功能。对接区块链国密加密技术提升实时传输加密。开发企业数据核查比对功能。提供产业发展数据分析服务功能。开展信令数据重点区域点位标注服务。开展企业数据动态变化分析服务。

其中，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包括数据提取与重构、抽取规则管理与维护、人企

数据持续标准化治理、数据资产管理与安全管控等功能。

存储计算能力提升包括分布式计算平台数据管理与维护、图数据库管理数据维护和归档、内存数据库数据维护和归档、计算服务监控等功能。

对接区块链国密加密技术包括数据库表国密加密、接口数据国密加密、加密算法与密钥管理、加密数据管理与服务等功能。

信令数据重点区域点位标注服务基于 GIS 地图，结合需求部门重点区域的四至边界，进行点位标绘，构建手机信令数据动态分布图，为需求部门提供重点区域瞬时人流量等数据。

提供企业数据核查比对服务，在数据梳理服务基础上，基于数据探查和数据质量评估，理解数据当前的质量情况，辅助制定规则及改进计划，从而完善清洗规则。包括比对规则配置、比对任务调度、比对结果分析等。数据比对实现从数据表、数据表中行记录级、再到字段级别的数据比较。可以通过计划模式定制任务，满足不同周期、不同启动时间的数据比对需求。

企业数据交互服务对平台交互产生的大量企业数据，涉及企业注册信息、企业迁入迁出信息、企业经济数据、企业人员数据等，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给西城区信用信息系统。

与领航西城对接，接入城市运行、大气防治、接诉即办、疫情防控等多个领域的数据和功能，并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3) 链路配置及改造提升

提供文件、库表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提升及优化共享交换链路性能。开展数据共享情况监测与比对工作，保障共享交换链路正常运行。包含链路配置服务、共享链路性能提升和优化服务、数据共享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共享交换日常保障、

共享交换维护服务等。

①链路配置服务

开展数据交换链路配置与调试工作，支撑跨部门数据交换服务。包括库表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文件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接口及 Spark 消息服务共享链路配置服务等功能。

其中，库表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提供库表共享链路的新建、适配器调试、链路配置参数调整等处理。

文件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提供文件共享链路的新建、适配器调试、链路配置参数调整等处理。

接口及 Spark 消息服务共享链路配置服务提供数据共享接口的接口封装、开发调试、接口发布、接口下架、接口参数调整等管理。

②共享链路性能提升和优化服务

提供数据共享链路占用服务器资源优化服务；

数据共享链路错时同步优化服务；

数据共享链路同步实时性优化服务；

多形式数据共享链路同步策略优化服务等。

包括库表共享链路优化、文件共享链路优化、接口及 Spark 消息服务共享链路优化等功能。

③数据共享服务能力提升服务

新增对所有数据共享链路数据发送及接收量实时监测和统计服务；新增所有链路发送方与接收方数据量实时、定时一致性比对服务；新增所有链路的断点日志记录与断点续传服务。

对库表、文件、接口等共享链路的数据进行一致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检查、比对，并完成问题数据的补全处理等相关内容维护。

④共享交换日常保障

完成每个工作日对数据交换进行功能巡检、服务巡检，出具巡检日报。定期进行系统备份和数据库备份。交换日志纳入区大数据中心平台日志统一管理。定期进行日志归档、备份、清理。做好对区级重点应用中数据共享交换工作的支撑。安排节假日值班及重大活动保障。对紧急事件进行处理，在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发生异常时，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于 24 小时内恢复。

包括共享交换服务巡检管理、共享交换日志归档与分析、数据备份管理等功能。

⑤共享交换维护服务

对委办局已有交换链路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包括市区两级数据交换链路的更新、调整、前置机修改和部署。包括共享交换服务维护、服务器日常维护等功能。

3、企业监管数据采集

采购为期约 19 个月的企业监管数据，为西城区信息化建设提供企业信息查询服务。数据包括如下内容：工商信息、经营信息、风险信息、经营风险、司法风险、舆情信息、关系发现、知识产权、企业发展等。

（二）性能需求

系统整体性能需求如下：

1、可靠性

平台应支持 7*24 服务，一年 365 天不间断运行。

平台在连续一年的运行中因软件故障导致停机的次数不得超过 5 次, 单次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5 小时。

整体系统的年可用率 $\geq 99\%$ 。

2、可扩展性

系统应适应部门的变更及扩展而不需要对程序做相应的修改。

系统应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 而不至于程序大量的修改或推翻重来。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 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维持正常的运行。

系统能够支持与相关信息系统互连互通。

3、维护性

要求提供整套的工具用于系统升级, 作为众多标准操作的一部分。

4、易用性

系统软件设计应充分考虑各种用户类型和特征, 提供适合各级操作人员的简便操作界面, 操作界面友好性强, 界面风格和操作标准统一, 能够做到通过简单的培训甚至自学就能掌握。

5、性能指标

平均响应速度: 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最大不应超过 8 秒, 一般控制在 2 秒内。

一般 10 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10 秒, 百万条数据的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20 秒。复杂综合性跨模块查询及统计不应超过 1 分钟。

三、实施服务要求

1、交付

1.1 中标人应当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及服务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1.2 中标人应当在每项交付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2、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至少应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3、总体要求

4.1 中标人应具备相关产品开发、安装、调试的能力。

4.2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3 中标人，应允许招标方的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安装部署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4.4 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供应商要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不得因为人员的问题出现停工、怠工现象。

4、工期

项目建设期：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项目，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5、项目管理要求

5.1 项目组管理

中标人需要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的变更必须经招标方的同意，必须提前 1 个月向招标方提交书面申请。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方认为中标人项目经理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有义务接受。

5.2 项目管理机制

中标人应明确说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实施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风险分析和相应的控制方法，以及质量管理方法。

5.3 进展汇报

中标人应每月定期呈交项目的服务报告，并在服务报告中列明开发/生产的进展、任何可预见预定交付日的延期和所有其它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有关信息，及上述每一项情况的相应活动或行动。同时，应定期安排汇报会，并在汇报会中与供应商讨论项目的进展报告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事宜。

5.4 项目控制

中标人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此人将：

5.4.1 对拟本次技术服务要有充分的理解；

5.4.2 除对中标人的人员有完全控制和管理权力外，并且得到中标人在工作进展期间具有做出日常决定的充分授权；

5.4.3 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它认为需要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四、安全等保要求

（一）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分析

对该系统的现状进行安全风险漏洞扫描。根据其特点设计分析方案和方法，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分析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

（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与整改、加固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要求和安全风险分析的结果，针对系统的潜在威胁、薄弱环节、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协助制定安全策略、

完善安全技术架构，落实到产品功能、物理形态及管理措施上，提出能够实现的产品或组件及其具体规范，得出安全产品需求清单，提供系统建设整改和安全加固的方案并协助实施。

（三）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需要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有关软件质量要求，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需要配合甲方进行符合国家标准软件测评。

（四）其他服务

配合开展系统安全检查服务，提供信息安全预警信息通报，提供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的技术培训。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10 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和系统现状，于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项目团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性服务，即系统运维过程中，当用户需求和分析内容发生变化时，修改软件模型以适应变化。并能根据业务发展和要求的改变对数据分析系统及报告进行修改。

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x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招标方提出的关于项目的任何问题，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当面解答或作出书面解答等。

4. 中标公司需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须有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并具有相应的高级职称，中标公司需保证足够的人员投入。

六、对项目开发单位的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 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产物以及数据均归招标人所有。中标方应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三) 投标方须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有政务大数据方面的实施经验。

(四) 根据招标方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平台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等内容。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其他说明

(一) 本项目自最终竣工验收日起质保期两年，其中包含系统运维期两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等。

(二) 对在系统开发、运行中知悉的政务数据，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使用有关数据。

(三) 系统需兼容 I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当前用户常用浏览器，系统能满足 IPV6 通信标准。

(四) 被纳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附件 3:

保密协议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在 2024 年西城区大数据中心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合作期间 (包括筹划、协商及具体合作的全过程), 双方均有可能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从对方获取有关不公开的、商业机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及资料。

2、甲方与乙方均承诺这些信息和资料受本协议的保护。

获取信息及资料的一方, 下文中统称为接受方。

提供信息及资料的一方, 下文中统称为提供方。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商业秘密信息指的是所有提供给接受方的技术、商业或其他与提供方业务有关的信息, 或者与提供方的合作者、分支机构 (包括附属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等等) 业务有关的信息, 或者与提供方的客户及潜在客户业务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企业构架、商业记录及计划、财政状况、客户名单及相关记录、商业秘密、产品的技术及设计信息、产品定价、成本、收益预测及现金流情况等,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包括 (但不限于) 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商业秘密信息既包括提供方注明作为商业秘密交予接受方的信息, 也包括提供方未注明商业秘密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除非提供方在提供信息时明确标注该信息为非商业秘密信息, 否则该提供方未注明是商业秘密的信息并不意味着它不属于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二条 商业秘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披露之时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 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进入公有领域;
- 3、从另一并无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获得;

4、在从提供方获得之前，接受方已合法地知道并对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并无限制；

5、由接受方在不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独立地开发或制作；

6、第三方可以一般地取得而无任何披露之限制；或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但披露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遵守合理的保护措施。

第三条 在接受方必须遵照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公开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时，接受方须：

1、及时告知提供方这些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

2、如果提供方对该要求、需求或命令提出异议，应当尽可能的为提供方提供所有合法的以及其它合理的援助来协助提供方抗辩。

3、在上述商业机密必须遵照要求而被公开的情况下，在满足公开要求的同时确保公开限度的最小化。

第四条 接受方在获取相关商业机密信息时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谨慎、适当地维护相关记录并严格确保信息的商业机密性，其保密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商业机密信息的标准，未经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在双方合作期间为了与提供方合作而且必要时，经提供方允许，才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关联企业、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指导或第三方披露；这些企业、组织和第三方应当充分了解且承诺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仅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公司董事、经理、职员、顾问、商业代表、指导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参与甲乙双方合作相关事务的人员（下文中这些人统称为“相关人员”）做必要的披露。同时承诺采取所有合法及专业的行为确保上述相关人员确实做到保持商业机密信息的商业机密性。

4、如果相关人员违背这些承诺，接受方将对此承担责任并负责偿还提供方所有因此蒙受的损失。

5、除因项目需要外，禁止接受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

6、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本次检测/检查服务范围以外的生产网络，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7、当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交回商业机密信息时，接受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商业机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就双方而言，提供方商业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归提供方所有。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可能拥有或控制的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诀窍、商标、服务标记、商品、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和许可，均不得被视为因信息的披露而授予另一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仍不及时采取修正、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而予以赔偿。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是对该权利的弃权。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或特权的弃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弃权的一方签署。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3、双方确认，本协议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主合同（如有）或项目谈判（如有）的终止、解除而终止、解除。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生效。

